



游彪著

宋代寺院经济史稿

SONGDALISIYUANJINGISHIGAO

河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基金项目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科研课题

# 宋代寺院经济史稿

游 彪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仲华

徐树林

封面设计:赵 谦

责任印制:蔡进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寺院经济史稿 /游彪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3. 3

ISBN 7-81028-923-3

I . 宋… II . 游… III . 佛教—寺院经济—研究—  
中国—宋代 IV . 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841 号

---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规格:1/32(880mm×1230mm)

印张:8.62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

---

定价:25.00 元

# 自序

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上世纪30年代，何兹全、鞠清远、全汉升等先生开了寺院经济研究的先河。但中国大陆学者的研究多集中在隋唐以前，宋以后的佛教寺院经济很少有人问津。相反，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倒是对佛教寺院经济进行了不少颇具价值的探讨，就现有研究成果来看，1982年，日本学者竺沙雅章氏所著《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sup>①</sup>一书出版，1989年，台湾学者黄敏枝氏所著《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sup>②</sup>一书出版，两书系论文集。此外，有些学者发表了一些论文，涉及宋代佛教寺院经济，此不一一列举。笔者自1986年以后开始对宋代佛教寺院经济进行考察，由于条件限制，前人的不少研究成果都无缘得见，不能不是很大的遗憾。

作为一种宗教，佛教自从传入中国后便迅速扎根于中国土壤，虽然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三武一宗”（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五代后周世宗）的毁佛事件，但从总体情况来看，历代统治者对佛教学说还是加以提倡的，因而佛教思想得以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最重要的精神统治工具之一。也许正是因为如此，中国古代统治阶级才大力扶植佛教势力，魏晋南北朝以来，给予寺院、僧人许多政治、经济方面的特

---

① （日）同朋舍1982年版。

② 台湾学生书局1989年版。

权,因而佛教势力迅速发展起来。南北朝、隋唐时期,寺院经济力量膨胀壮大,不仅寺庙占有大量田地、山林,而且原本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也遁如空门,剃度为僧尼,成为佛教寺院下属的劳动者,逃避国家的赋税和徭役,严重威胁着封建王朝正常的统治秩序,从某种意义上说,统治者对佛教势力的打击正是世俗权力与宗教势力矛盾的必然产物。

入宋以后,佛教思想早已深入人心,社会各阶层人士崇奉佛教者比比皆是,上自皇室、公卿官僚,下至普通平民百姓,信仰佛教蔚然成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自各阶层的施舍也大量增加,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兴建寺庙之风颇为盛行。然而,由于皈依佛门者的来源十分复杂,甚至有杀人越货的强盗为了逃避惩罚而遁入佛门,很多僧尼自身素质极为低下,僧尼冗滥现象十分突出。加之宋代禅宗垄断佛坛,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看破红尘的出家人竟然娶妻生子,饮酒食肉更是家常便饭,他们无视佛教的清规戒律,公然作出很多与其身份不符的事情。因而招致了士大夫的强烈抨击,在这种情况下,宋朝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限制寺院、僧人的特权,尤其是经济方面的特权。同时又在某种程度上加以提倡,利用佛教学说为专制统治服务,借以麻痹广大人民的意志。总体而言,宋朝政府管理佛教寺院的政策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政治方面健全中央及地方僧官体系,而僧官的选举则基本上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实际上是将世俗权力凌驾于宗教势力之上。魏晋以来,寺院、僧侣很少受到统治者的约束,以僧法治僧成为当时管理佛教政策的重要特色,因而僧侣在政治上享有相应的特权。入宋以后,封建政府加强了政府对寺庙的管理,僧侣政治方面的特权受到很大限制,僧人犯法,与世俗之人一样要受到相关法律的制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统治寺庙的权力网络,将寺院、僧侣纳入世俗化管理的轨道,从而加强了世俗力量对佛教寺院的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是经济方面的诸多政策,应该说,这些措施是宋朝政府统治寺院的核心。尽管宋朝采取了不少措施限制寺院经济力量无限膨胀,但佛教寺院依然千方百计地占有土地,进而壮大自己的实力,恰如恩格斯对中世纪教会的看法,为了扩充势力,教会“除了使用残酷的暴力而外,一

切宗教的诡计也都使用了”<sup>①</sup>。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封建租佃制的发展,寺院、僧尼大量租佃官私荒田,这是宋代寺院有别于前代之处。更重要的是,宋朝政府为了遏制寺院势力,颁布了禁止寺院、道观购买百姓田产的法令,事实上是承认寺院占有土地的现实情况。就寺院土地经营而言,与前代相比,虽然商品性农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依然占着主导地位。佛教寺院通过各种手段占有大量田地以后,除一些占地少的小寺院通常自己耕种而外,很多寺院的田产往往采取租佃方式将田产出租给无地的佃农或少地的农民,寺院、僧尼则以定额或分成方式收取地租,寺院土地所有者与广大劳动者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总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松弛,与魏晋以来隶属于寺院的依附农民显然有着本质区别。应该说,宋代寺院内部的经济关系相当复杂,寺院经济多元化倾向十分突出。值得注意的是,一座大寺院管辖下的小寺院的财产名义上属于大寺院,但具体的经营管理则各行其是,各司其职,从而形成了事实上的转租转包关系,而且独立的倾向日趋浓厚,这些子院与大寺院之间的关系也变得逐渐松散,这是封建租佃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个应该引起重视的现象是,僧人自己的私有土地或其他财产逐渐增多,表明寺院土地集体所有的体制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和挑战,僧侣们共同生活的宗教集团模式出现了裂痕,私有化意识渗透到了寺院内部,这与均田瓦解以后土地私有制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大批寺院、僧尼加入了商业经营的行列,通过经商赚取大量钱财,从而进一步壮大了寺院的经济力量。尤其是一些处于水陆交通枢纽的佛教寺院,经商之风更为盛行,在商业资本发展的同时,高利贷资本较前代也有了很大发展,宋代规模稍微大一点的寺院几乎都设有经营高利贷资本的长生库。应该说,寺院的商业和高利贷资本有其自身的特点,其中尤为显著的是寺院通过商业和高利贷赚来钱财多用于宗教活动或修缮寺庙,这种消费当然不利于货币资

---

<sup>①</sup>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 页。

本的保值或增值,即扩大生产或经营活动,虽然也有部分商业和高利贷资本投资于土地等其他项目,但毕竟是少数。加之宋朝政府三令五申禁止寺院买卖田产,与世俗商业、高利贷资本大量向土地转化不同,这无疑也是寺院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重要特色之一。

佛教寺院无论从各地的分布、僧尼数量的多寡,还是从寺院经济力量的强弱等方面看,均存在巨大差异,尤其是寺院的城乡差别以及地域差异,在宋代表现尤其明显。之所以形成如此巨大的反差,是因为宋代城市经济得到了高度发展,城市既是封建统治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和官僚资本为主的经济中心。这些阶层经济实力雄厚,因而寺院所得到的施舍也就自然增多。另一方面,城市寺院、僧人还能从事商业等活动,获取大量钱财,因此城市寺院经济力量通常比乡村寺庙更为雄厚。就佛教寺院的地域差异而言,宋代福建路寺院经济首屈一指,居全国第一,两浙路次之。寺院经济出现如此严重的地区差别,经济发展水平起着决定性作用,两路是宋代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寺院经济力量自然很强。当然,尚有很多其他因素的作用,尤其是各地风俗习惯的不同,这对形成寺院经济的地域差异有着相当的影响。尽管如此,寺院经济的地域差异不能绝对化,而应该具体分析。

寺院经济力量的扩张严重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势必引起封建国家的不满。隋唐以来,政府开始逐渐限制佛教寺院的经济特权。中唐以后,均田制土崩瓦解,世俗地主、寺院等的土地私有制迅猛发展,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唐朝政府不得不采取两税法,其基本原则是“据地出税”,佛教寺院占有大量田产,因而也必须按照两税法原则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寺院的免纳土地税的特权已经被取消,但僧人依然享有不服徭役的特权。入宋以后,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唐朝以来对寺院经济进行严格控制的政策,特别是在宋神宗在位时期,寺院、道观作为特殊户籍,必须依据财产交纳助役钱,其数量虽然比普通民户要少,但僧人承担部分徭役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这一措施在宋神宗死后历经曲折,最终还是贯彻执行下来,成为有宋一代的定制。至南宋时期,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开始向僧道征收免丁钱,从而大大加重了僧

人的经济负担。这些措施的出台,打破了历代统治者赋予佛教寺院的种种经济特权,大大压缩了寺院经济的宗教性和特殊性,使寺院经济与世俗封建经济接轨,从而达到了国家控制和有效管理寺院的目的。

佛教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不言而喻,一方面统治者利用它作为最重要精神统治工具之一,以此教化人们安于现状,用宿命思想麻痹人民,借以达到强化统治的目的。另一方面,佛教的虚幻学说、因果报应等说教提倡人们积德行善,乐善好施,从而缓和各种社会矛盾。同时还应该看到,佛教虚幻的光明反映着现实的黑暗,广大群众之所以对佛教学说趋之若鹜,当然与老百姓的愚昧无知有着密切联系,但也是当时人们对现实不满而又无可奈何的心态的自然流露,这也正是寺院经济发展的肥沃土壤。

# 序

1989年上半年,我和邓广铭(恭三)教授、王曾瑜研究员等受河北大学的邀请为评选该校漆侠教授先进教学去保定。在河北大学宋史研究室第一次见到游彪同志。他的硕士论文《宋代寺院经济研究》,引起了我的注意。现在看到他的《宋代寺院经济史稿》的出版,自然是高兴的,也极乐于为之写序。但也对他略有责备的情绪,1989年至今已是十多年了,为何这书迟到今天才出版!

在中国学术史上,佛教寺院经济是个从来未被重视的问题。清末民初,一直到五四时代西学东渐,西方思想文化传入中国,在宗教、哲学、史学、文学等等方面,都起了很大影响,出现一些大师,出现一些划时代的著作,而对于佛教寺院经济,却一直无人问津。

1932~1933年,北京大学陶希圣教授在校讲授“中国政治思想史”,他曾简略地讲到魏晋南北朝的寺院经济。受他的影响,我钻研起中国佛教寺院经济问题来。

除受陶希圣教授的影响外,我还受学习欧洲史和读考茨基《基督教之基础》的影响。欧洲中世纪有教会,势力很大,教皇的权力凌驾在各国王权之上。占有大量土地,拥有农奴、依附民。我想中国中世的佛教寺院如何。陶希圣教授已开了头,我要深入去研究。考茨基的《基督教之基础》教我研究的方法。它教我:任何历史问题都是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点,也是它所在社会中的一环。研究任何历史问题,都要从历史发展长河和社会全面中去研究,才能深入透彻地理解这个问题。

1934年,我写了一篇《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刊登在《中国经济》月刊1934年第二卷第九期。随后又写了《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这是我在北京大学史学系毕业(1935)论文,刊在《食货》半月刊1936年1月第三卷第四期。这是中国佛教寺院经济研究比较早的两篇论文。

张弓研究员在《但开风气便为师——何兹全师首创佛教社会史研究》一文中,说我是“开风气”、“首创”佛教社会史研究的人。本书著者游彪同志在《自序》中也说我开了寺院经济研究的“先河”。我要实事求是的说:“但开风气”、“首创”寺院经济研究“先河”的是北大教授陶希圣。我是受了他的影响而走上研究佛教寺院经济之路的。寺院经济是社会史的一支派。陶希圣自己说:“若此生有可称为学者,只是中国社会史史学而已。”在史学流派上,我是陶希圣的学生,能被称为传他的中国社会史衣钵者,于愿已足,不敢僭越称为“开风气”、“首创”、“先河”,这也是个“正名”问题,不能受之有愧。

20世纪30年代以来,寺院经济研究的烟火并不旺盛。1986年,我编了一本《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据我的粗略统计,五十年来发表的关于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的文章,只有二十七八篇,比起社会史、经济史等其他学科,可谓少矣!

但也有一个可喜的现象,就是近年来研究佛教寺院经济的人和论著都多起来。《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所收17篇论文中,大多是1980年以后写的,这是好现象。

而且,内容质量越来越好,越来越高。就我所读到的来说,有几部书给我的印象是非常深的。如1987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山大学教授姜伯勤的《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利用敦煌文书中的材料对唐五代时期敦煌地区的寺户制度作了深入细致的探讨。1990年出版的谢重光教授的《汉唐佛教社会史论》,对汉唐佛教寺院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发展和贡献都作了论述。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黄敏枝继《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之后,又于1989年出版了《宋代佛教社会经济史论集》。此书对宋代佛教寺院经济论述比较广泛,而有些部

分论证又极为深入。1998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历史所张弓研究员的《汉唐佛教文化史》，上下册，洋洋80多万字，内容极为丰富，其中一部分论述到寺院经济。

本书著者游彪同志在《自序》里说，对中国佛教寺院经济的研究，“中国大陆学者多集中在隋唐以前，宋以后的佛教寺院经济很少有人问津。”这话说的是事实。原因之一，可能是宋代以后，文献资料忽然而增多，作起来不容易见功效。1935~1937年，陶希圣在北大成立“中国经济史研究室”，他就选定先从唐代作起。我曾记得他说：唐以前资料少，宋以后的资料多，不如唐资料适中，作研究可以快而出成绩。两年里，北大“中国经济史研究室”出了几十万字的几本资料书，其中就有一本《唐代寺院经济》。还有大批资料落到武仙卿手里。

在中国历史上，宋代是一个新段落、新时期开始。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社会的突出特征是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宋代城市发展、人的身份也逐渐从依附走向自由解放。宗教和寺院组织，都是以落后的自然经济和依附关系为基础的，元代的寺院经济又突出的发展起来。

宋代的佛教寺院经济，与南北朝隋唐的寺院经济在性质上已大不相同。南北朝隋唐的寺院，我们用句行话，是领主经济，是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上的；宋代的寺院经济，是地主经济，是建立在从人身依附关系解放出来的租佃关系上的。前者是领主，后者是地主。前者有政治特权、经济特权、社会特权，后者特权日渐缩小。

为游彪同志《宋代佛教寺院经济史稿》写序，翻阅他的稿子，感触横生。1937年我写了一本《中国中世佛教寺院经济》，由陶希圣教授介绍给上海商务出版。稿子毁于战火。1939年我接受中英庚款董事会专款协助在中央大学作研究，想把寺院经济的书稿恢复，重写出来。积了一些材料，书未成。为了吃饭不得不改业。解放后，前几年，我申请了一个国家项目，一因经费不够，二因我改写了另外一本书，又没有写完。看游彪同志的稿子，写序，心怦怦然动。如有机会，我仍愿拾起旧业，完成我的旧愿，写出“中国中世佛教寺院经济”，并完成我对当代现存全国佛教寺院经济的调查，为中国佛教寺院做个小结，我就了却了一桩心愿

了。更愿游彪同志在宋代佛教寺院经济研究这条路上走下去，共同完成中国佛教寺院经济史的研究。

拉杂叙述了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中国佛教寺院经济研究的情况，权作书序。

何兹全

2001 年 12 月 21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佛教寺院管理制度</b> .....	( 1 )
第一节 中央和地方僧官与寺庙管理.....	( 1 )
第二节 佛教寺院基层组织体系及其管理职能.....	( 15 )
<b>第二章 宋代佛教寺院的经济状况</b> .....	( 30 )
第一节 佛教寺院的兴建和维护.....	( 30 )
第二节 寺庙兴衰与布施的多寡.....	( 38 )
第三节 僧尼等的衣食之费.....	( 46 )
第四节 寺院的其他支出.....	( 57 )
<b>第三章 寺院田产的来源</b> .....	( 73 )
第一节 施舍田产.....	( 74 )
第二节 租佃和开垦田地.....	( 86 )
第三节 购置田产与巧取豪夺.....	( 95 )
<b>第四章 寺院占有土地的数量及其经营模式</b> .....	( 107 )
第一节 宋代寺院所占田地数量的推测.....	( 107 )



✿ 宋代寺院经济史稿

第二节 寺院田产的经营模式	(118)
第三节 寺院多种经营的展开	(121)
<b>第五章 寺院农业经济领域的生产诸关系</b>	(129)
第一节 寺院农业经营诸关系	(129)
第二节 子院与母院的关系	(138)
<b>第六章 宋代寺院、僧人的赋役负担</b>	(153)
第一节 赋税及其相关问题	(154)
第二节 寺院、僧人的徭役负担	(168)
<b>第七章 佛教寺院经营的手工业、商业和高利贷</b>	(181)
第一节 寺院经营的手工业	(181)
第二节 寺院、僧人的商业运营	(187)
第三节 寺院、僧侣经营的高利贷	(200)
<b>第八章 寺院经济的地域差异</b>	(210)
第一节 寺院、僧尼分布的地域差异及其原因	(211)
第二节 寺院经济的地域差异问题	(224)
<b>第九章 佛教寺院内部的阶级结构</b>	(236)
第一节 寺院的统治阶层	(236)
第二节 被统治阶层	(241)
<b>参考书目</b>	(249)
<b>后记</b>	(259)

# 第一章 佛教寺院管理制度

宋朝政府除了派遣政府各级官员管理寺庙而外，还在僧侣之中委派代言人，即任命僧人为僧官，具体负责管理和处理佛教的各种事务，虽然宋代僧官体系有沿袭隋唐僧官制度的痕迹，但更多的却是表现了宋代特色，其管理佛教事务的职能得以不断加强，其制度也更为规范，这是宋朝对佛教寺院严加管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一节 中央和地方僧官与寺庙管理

### 一、中央僧官系统

宋代中央僧职机构称为左、右街僧录司，其基本职能是“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sup>①</sup>，直接隶属于鸿胪寺。而实际上，从宋初一直到宋神宗这段时间里僧录司并无多少实际职权可言，其职掌差不多

<sup>①</sup> 《宋会要》职官 25 之 2。

被功德使、祠部等世俗官僚机构瓜分殆尽。在宋代，祠部负责“凡宫观、寺院、道释，籍其名额，应给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数”<sup>①</sup>。也就是说，僧录司管理“帐籍”的职能完全为祠部所取代。而僧官的补授则由开封府尹兼任的功德使具体负责，僧录司实质上仅仅是徒有其名的空架子而已，其职责无非是为皇帝举办各种宗教仪式或其他一些纯粹的宗教活动。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以后，僧录司似乎有了部分实权，但仍然十分有限。熙宁四年（1071），宋神宗下诏“自今寺院有关当宣补者罢宣补，及差官定夺，止令开封府指挥僧录司定夺，准此给牒”<sup>②</sup>。可知僧录司在选授僧官方面有了一些权力，但熙宁八年（1075）又下诏将制敕补授僧官之权下放给祠部了，“诏内外宫观、寺院主首及僧道正，旧降宣敕差补者，自今尚书祠部给牒”<sup>③</sup>。总而言之，僧录司在宋代几乎没有实权，仅仅是一个纯粹的宗教活动机构。此外，宋代西京洛阳还设有一个僧录司机构，但与东京开封府的一样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僧录司设有僧录、副僧录、讲经首座、讲论首座、鉴义等僧官，左、右街各设一员。关于这些僧官的沿革与职掌，白文固已有论述。<sup>④</sup> 值得补充说明的一些情况是：其一，左右街僧录司置有“都僧录”一职，其政治、宗教地位远高于左右街僧录。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高僧若讷“丐老，进左、右街都僧录，退居竺山弥陀兴福院”<sup>⑤</sup>。又如绍定二年，“诏法昭法师住下天竺，寻迁上天竺，补右街鉴义，赐佛光法师，进录左街。……转左右街都僧录，御书‘晦岩’二大字赐之”<sup>⑥</sup>。从佛光法师自右街鉴义晋升到都僧录的事实中可以看出，从左街僧录到都僧录是一种升迁，显而易见，都僧录比僧录地位要高得多，但北宋是否设有都僧录一职不得而知。然而，都僧录似乎仅仅是一种荣誉性的虚衔，并不掌

① 《宋史》卷 163《职官志》。

② 《长编》卷 228 熙宁四年十一月戊戌。

③ 《长编》卷 267 熙宁八年八月戊申。

④ 参见白文固《僧统废罢僧录命职》，载《中国史研究》1989 年 2 期。

⑤ 《释氏稽古略》卷 4。

⑥ 《佛祖统纪》卷 48。

握实际权力,估计是皇帝为褒奖一些高风亮节的僧人而设置的,并非经常补授,有则授,无则缺。

其二,宋代史籍中还有“两街僧录”的记载,颇令人费解。如宋太宗端拱元年(988),“两街僧录可朝等请箋释御制佛乘文集,诏许之”。又如宋太宗至道元年(995),“诏两街僧录省才进盂兰盆仪”<sup>①</sup>。通常情况下,宋代史料中左、右街僧官都是有所区别的,如“大宋乾德二年,左街僧录道深荐(僧傅章)于太祖神德皇帝”<sup>②</sup>。又如宝祐元年(1253),皇后谢氏功德寺落成后,“以首座宝鉴大师时举应诏补右街鉴义”<sup>③</sup>。诸如此类称呼,如左街首座、右街僧录等诏宋代史籍中俯首即拾,而且都是区别左、右而言的。但如前面所举的“两街僧录”、“左右街僧录”等等的记载似乎并不太多,且都是有名有姓,所指的均是同一僧侣,景定四年(1263),“诏祖印法师住上天竺,补右街鉴义,退归旌德教寺,复诏妙钴法师住上天竺,补左右街僧录”<sup>④</sup>。这里的“左右街僧录”恐怕跟前面所举的例子一样,不会是记载的失误。果真如此,又当作何解释?一种可能是左、右街僧录缺左或缺右,但这种情况在宋代几乎是不能想像的;另一种可能就是同一僧侣既任过左街僧录,也担任过右街僧录,故称之为“两街僧录”;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左右街僧录”或“两街僧录”等地位在左街或右街僧录之上,是否与“都僧录”有异曲同工之妙,不得而知,在此仅仅是将对史书记载的疑问提出来而已。

其三,僧录司似乎还设有“僧正”一职,据《宋会要辑稿》记载,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五月,开封府言:“勘会左、右街僧正、僧录管干教门公事,其副僧录、讲经论首座、鉴义并不管干教门公事,诏今后左、右街副僧录并同管干教门公事。”<sup>⑤</sup>一般说来,宋代一州僧司的最高长官才称为“僧正”,恐怕此处的“僧正”并非一州僧司长官的含义。白文固解

<sup>①</sup> 《佛祖统纪》卷 43。

<sup>②</sup> 赞宁《宋高僧传》卷 7《大宋东京天清寺傅章传》。

<sup>③</sup> 《佛祖统纪》卷 48。

<sup>④</sup> 《佛祖统纪》卷 48。

<sup>⑤</sup> 《宋会要》道释 1 之 11。

